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7.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511.25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2、该等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及资源的合理配置；3、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4、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需要，公司总体内部控制有效。我们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

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薪酬标准合理。同意将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部分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预计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金额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担保实际发生时，合众建材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元驹、张敏、林岩

2021 年 4 月 15 日